

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(冀银罚决字〔2025〕8-15号)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内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冀银罚决字〔2025〕8号	违反账户管理规定;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,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;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相关管理规定。	警告, 罚款 134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	2025 年 4 月 11 日	3 年	
2	贾某强(时任内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)	冀银罚决字〔2025〕9号	对内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,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2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	2025 年 4 月 11 日	3 年	

3	姚某朋（时任内丘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会计部副经理）	冀银罚决字〔2025〕10号	对内丘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，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2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	2025年4月11日	3年	
4	石某贝（时任内丘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市场与业务拓展部副经理）	冀银罚决字〔2025〕11号	对内丘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。	罚款1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	2025年4月11日	3年	
5	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	冀银罚决字〔2025〕12号	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违反人民币反假规定；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；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相关管理规定。	警告，罚款173.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	2025年4月11日	3年	
6	张某祎（时任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）	冀银罚决字〔2025〕13号	对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。	罚款1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	2025年4月11日	3年	

7	李某杰（时任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）	冀银罚决字〔2025〕14号	对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1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	2025年4月11日	3年	
8	孔某红（时任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）	冀银罚决字〔2025〕15号	对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1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分行	2025年4月11日	3年	